

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教学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是根据专业教学要求，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及理论的重要环节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，提高专业应用能力，重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。

第二条 为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管理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三条 开放教育直属学院负责统筹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指导、答辩、成绩初审与上报等工作，各办学单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并协同开展各项工作。开放教育处承担监督审查、作假处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

第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五学期，学生已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，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70%以上，方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实践教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，不得免修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过程包括选题、开题、

初稿、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。

第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选题要求

（一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，不应脱离专业范围，要有一定的综合性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；题目大小适中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；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，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。

（二）选题鼓励学术创新，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；鼓励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，鼓励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选题难度、大小适中，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。本、专科的选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有所区别，各专业应发布本专业实践环节文件，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具体要求。其中专科的毕业作业可采取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形式。

（四）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本人工作实际，确定选题，选题确定后，一般不再做变动，各办学单位将选题申报表（附件1）报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审核备案。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，须报学院专业责任教师审批。

（五）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。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，必须明确分工，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任务，且本科学生均需参加答辩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要求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应做到观点新颖、明确，材料翔实、有力，结构完整、严谨，条理清楚、分明，语言准确、通顺，要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及掌握程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严禁抄袭、剽窃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及专业所需的图纸、测试数据、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。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要统一格式（详见各专业综合实践方案），统一封面（附件 2），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字数本科一般不少于 5000 字，不超过 10000 字；专科一般不少于 3000 字，不超过 8000 字，具体要求按各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执行。

（四）学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按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指导

第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，给出初评成绩及评语。指导教师由开放教育直属学院推荐、分配工作量，并报开放教育处审核备案。

第九条 本、专科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全部指导过程都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。

（二）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。专科毕业作业指导教师条件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指导教师应通过培训、考核，并获取指导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。

（一）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具体要求和安排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正确选题，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全过程进行指导，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，检查写作提纲，审阅学生写作初稿，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，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。

（四）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分阶段进行指导，本科不少于4次，专科不少于3次，每次指导需详细记录指导的时间、内容和方式，填入《大连开放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评审表》。总计指导时间本科不少于8小时，专科不少于6小时。

（五）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写作情况，鉴别并制止抄袭、剽窃等造假行为。一旦发现毕业论文（设计、

作业)造假,须要求学生重新写作,如学生不改正,指导教师有权终止指导,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初评成绩记零分。

(六)按照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初评成绩评分标准及各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实施方案的要求,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,并给出初评成绩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。

(一)每名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:原则上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,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。

(二)若毕业生人数较多,可成立指导教师小组,小组成员应保证3人以上(含3人),指导同一届学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,指导各类学生数一般不超过200人。

第四章 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答辩

第十三条 答辩学生。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答辩,专科毕业生不必参加答辩。

第十四条 答辩的组织。

(一)开放教育处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,制定毕业实践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,部署答辩工作,成立答辩委员会。

(二)开放教育直属学院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答辩的组织工作,成立答辩小组,各办学单位填写大连开放大学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业)答辩申报表(附件3),报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审批通过后,提交开放教育处备案。

（三）开放教育处负责对答辩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，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。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，由具有相应专业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。成员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1名。

第十六条 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负责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，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成绩，人数须为5人及以上单数。小组成员结构：答辩主持人1名（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），答辩教师若干名，秘书1名（负责汇总答辩题目、评语和成绩）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两人。遵循指导教师回避原则，指导教师在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，不得担任该答辩组成员。

第十七条 答辩教师。答辩教师负责审阅参加答辩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，并依此提出问题，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。答辩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。

第十八条 答辩程序。

①答辩教师审阅答辩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。

②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，确定答辩顺序抽取方案。

③答辩人用 5~10 分钟介绍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选题理由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及主要观点与结论等。

④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真实性，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，当场提出 3~5 个相关问题，由答辩人答辩。

⑤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当场点评，答辩秘书予以记录，答辩小组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，记入国家开放大学（大连）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评审表（附件 2），最后由答辩主持人签字。

第五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成绩评定

第十九条 专科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成绩，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，以百分制给出最终成绩。

第二十条 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成绩，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，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。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、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，结合学生答辩过程情况，参考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指导教师的初评成绩，给出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答辩成绩。

第二十一条 凡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、抄袭造假者，按不及格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凡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成绩不及格或要求重做者，可根据所在办学单位实践教学安排计划，在学籍有效期内

进行重修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本、专科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报审参照当前学期毕业答辩及实践环节材料报审工作的通知执行。

第六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档案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终审后，各办学单位要建立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档案。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档案包含以下材料：指导教师情况、选题申报表、答辩申报表、答辩组织情况、毕业论文（定稿）及评审表、成绩单、成绩分析、工作总结等。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的工作情况，存在问题及做了哪些方面的改革尝试、效果如何，对今后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等，须提交一份至开放教育处备案。

第七章 毕业论文作假处理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做出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购买毕业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的；
2.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3. 伪造数据的；
4.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出现上述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

其学位申请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毕业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给予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。

第三十条 学校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评审环节的管理，对多次出现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将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范由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。